

信仰與生活

經文: 約翰福音 15:1-17

信仰與生活，是絕對分不開的。如果信仰與生活分開的話，那麼這個信仰只是一種理論，甚至是一種高調，一種精神的寄託而已。真正的信仰，應該在生活上，產生動力，從而使我們能夠活出與這個信仰相稱的生活。

我們今天要從約翰福音 15:1-17，來看我們的信仰與生活。約翰福音第 15 章，是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之後，與門徒前往客西馬尼園時，在途中經過一處葡萄園時，藉著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，對門徒講述信仰與生活很要緊的一段話。這段話，對我們今天的基督徒而言，也是非常重要。

一. 得救的確據 (15:1, 2, 6)

這段聖經，的確引起許多的誤解。到底我們得救了沒有？我們得救之後，如果沒有結果子，我們是否會失去這個救恩？我們得救真的是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嗎？如果是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，那麼為什麼主耶穌在這裡說，“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”，又說“人若不常在我裡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裡燒了”？我曾經與一位姊妹，談到這個問題。她說，她們教會，根據這段聖經，教導弟兄姊妹要過結果子的生活，這一點絕對沒有錯，但是她們說，如果沒有結果子，就沒有得救。我問她為什麼？她說，因為沒有結果子的基督徒，就被剪去，甚至被扔在火裡燒了，所以沒有得救！

弟兄姊妹，主耶穌經常用比喻來解釋一些真理，為的是讓我們能夠藉著比喻，來更了解他要我們知道的那件事情或真理。我們絕對不能夠用這些比喻去解釋或應用在教義上，否則會很容易出差錯。

這個比喻，說的是生活的事情，不是救恩的問題。請注意第 2 節，主耶穌說，“凡屬我，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”。第一句話，“凡屬我”，就指出那些枝子，是已經得救的基督徒，是屬基督的，是被聖靈已經印上印記的。正如以弗所書 1:13,14 所記載，“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

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”。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就被蓋印的。這個聖靈的印記，表示我們的所有權，是屬神的，因為我們是祂“重價買來的”

（哥林多後書 6:20），是神用主耶穌的寶血把我們買贖回來，又將我們賜給主耶穌的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10:29 這樣說，“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”。因此我們一旦得救屬主的人，我們就是永遠屬主的，我們絕對不會失去救恩。這是我們得救的確據。

弟兄姊妹，得救沒有，我們知道，神知道。我們經常會聽到弟兄姊妹問傳道人，那位弟兄（姊妹）得救了沒有？我看他（她）怎麼都沒有得救的樣子！我們應該這樣問自己？我得救了沒有？我是否有基督徒的樣子？

二. 得勝的叮嚀（15:1-17）

約翰福音第 15 章，主耶穌用兩個比喻，不是講述救恩的問題，而是講述生活的問題。這兩個比喻，就是葡萄樹與朋友的比喻：

1. 葡萄樹與枝子——生命的連結（Abide）

主耶穌說，他是真葡萄樹，父神是栽培的人，我們是葡萄枝子。枝子若不結果（no fruit），他就剪去，結果子的（fruits），他就修理乾淨，結果子更多（more fruits）。如果我們常在他裡面，他也就常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能多結果子（Much fruits）。葡萄枝子之用處，除了結果子之外，就是被焚燒。它絕對不能被利用做為建材。葡萄枝子，只要是連結在葡萄樹上，結果子是自然的事，沒有什麼可誇之處。園主會做修剪的工作，使它結果更多。修剪往往不是一件容易令人接受的事。對我們基督徒而言，修剪是將你不好的習慣都要除去，甚至有時要將你好的（good）也除去，為的是讓你更好（better），有時將你比較好的（better）除去，為的是讓你成為最好的（best）。神不只要我們多結果子（quantity），祂更要我們結最好的果子（quality）。主耶穌告訴我們，修剪的方式，就是用他的“道”，就是祂的“話”。我們也是靠著祂的話，與祂連結在一起。“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”（15:7）。

今天我們與主連結的方法，就是經常讀經，查經，研經，背經。我們能夠將神的話藏在心裡，聖靈方能夠藉著藏在我們心裡神的話，對我們說話。在我們遇見試探與撒旦攻擊的時候，我們才能夠藉著神的話，去抵擋而且得勝。

2. 朋友——命令的遵守（Obey）

“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。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，我乃稱你們為朋友。因我從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”。

主耶穌對門徒說，你們不只知道我的話，更要遵行。那些遵行的，主要稱他們為朋友。我們何其有幸能夠成為神的兒女，並且更能成為他的朋友。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（參見雅各書 2:23 因此“耶和華說，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。”（創世記 18:17）。因此神將祂要行在所多瑪與蛾摩拉的事，預先告訴了亞伯拉罕，使亞伯拉罕有機會替所多瑪祈求，並且與神討價還價。這裡主耶穌也告訴我們，我們若遵行他的命令，就是他的朋友，他所要作的事，也不向我們隱瞞。我們不只能夠藉著神的話，與主耶穌有生命的連結，與主同心，我們更能藉著遵行神的話，成為主的朋友，與主同行。

三. 得福的保證（15:7，9-11，16）

當我們能夠與主有生命的連結，我們又能夠遵行他的命令，主耶穌保證我們能夠得到他最大的祝福。

1. 得主之愛

“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。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”（約翰福音 15:9,10）。

這是我們從主所得到最大的福氣。他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彰顯最大的愛，也為“愛”，下了最好的定義：“主為我們捨命，從此我們知道何為愛”（約翰一書 3:16）。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”（羅馬書 8:32）。並且“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”（約翰福音 13:1）。

2. 滿足喜樂

“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”（約翰福音 15:11）。

快樂與喜樂不同，快樂受環境的影響，是暫時的。喜樂不受環境的影響，是恆久的。快樂來自人與世界，喜樂來自神。

詩篇 16:8-11 大衛這樣說，“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。因他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搖動。因此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，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你必將生命的道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，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”。

3. 心想事成

“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”（約翰福音 15:7）

“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。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就賜給你們”（約翰福音 15:16）。

主耶穌特別兩次強調要使我們能夠心想事成，當然前提就是我們要將他的話常存在我們心裡，我們要過一個結果子的人生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讓我們都有“得救的確據”，我們是屬神的兒女，我們有聖靈的印記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從主的手裡奪去。讓我們都不要忘記“得勝的叮嚀”，時時與主連結，將神的話常存在我們心裡，並且遵行他的命令，成為主的朋友。這樣我們就能夠在生命中，享受神最大的祝福。